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小杜在購買預售屋時，要注意不動產開發業者或經紀業者是否有哪些行為？

日期：113-8-1

- 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應以書面提供或於銷售現場公開陳列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等6項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
- 二、同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不動產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不得為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契約書攜回審閱等限制購屋人契約審閱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三、同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不動產開發業者與購屋人締結契約後，不得要求繳回契約書。
- 四、同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不動產開發業者或經紀業者違反前揭規定，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違反。